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招南、曾欣雅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曾招南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相對人曾欣雅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